



经济合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经 济 合 同

杨 凯 东 编 写

山 东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一 九 八 二 年 · 济 南

经 济 合 同

杨凯东 编写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6.25印张 132千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7,000

书号 4099·394 定价 0.50 元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推行经济合同制度，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实行和巩固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措施，也是我国当前进行经济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积极推行经济合同制并对其加强管理，有着重要的意义。

目前，我国工业、农业、交通、财贸等部门和企业，正在逐步恢复和推行经济合同制，并用合同制形式推行各种经济责任制。工商行政管理和政法等部门，也正在积极加强合同管理和经济司法工作。为了给经济司法和经济工作者提供这方面的学习资料，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合同》，着重介绍经济合同的基本概念和特点、合同的种类、合同的签订和执行以及如何管理经济合同等方面的常识，并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几个经济合同的规定、办法、条例，以及若干经济合同样式，作为附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处和山东大学贾象珊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山东人民出版社还约请山东省财政厅朱学熹、朱德生同志进行了校审。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对推行和管理经济合同的经验不多，加之水平所限，编写时间又较仓促，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写 者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产生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特征	4
第二章	经济合同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是社会化大生产的重要组织手段	9
第二节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11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种类	2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种类的划分	20
第二节	几种主要经济合同的分类和它们的基本概念	22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内容、条款和格式	5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5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条款和格式	61
第五章	关于推行经济合同制度的几个问题	66
第一节	领导重视, 搞好宣传, 积极推行经济合同制度	66
第二节	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71
第六章	合同管理	80
第一节	合同管理的意义、作用和我国合同管理工作的分工	80
第二节	合同管理工作的内容	82
第三节	调解、仲裁合同纠纷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91

附 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15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通过)	
二、国家颁布的几个合同及有关规定	133
(一) 国家经济委员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133
(二)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 试行规定》	137
(三)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程序 的试行办法》	144
(四)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的意见》	149
(五)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条例》	154
(六) 《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	161
三、合同样式	165
(一) 购销加工合同	165
(二) 物资交流大会购销合同	169
(三) 订购粉剂农药合同	171
(四) 蔬菜产销合同	172
(五) 农副产品预购合同	180
(六) 工业品产销合同	182
(七) 包销合同	184
(八) 订货合同	188
(九) 委托代销协议	189
(十) 代购物资委托书	190
(十一) 加工合同	192

第 一 章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产生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一种契约。它是当事人（两方或者两方以上）为了协同从事经济或其他内容的活动，以达到各自的或共同的目的，而协商签订的相互负责又相互制约的契约。

经济合同就是以经济活动为内容的合同。它是从事生产或流通等的经济单位之间，为从事产品或劳务交换，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而缔结的具有法律性的经济契约。

二、经济合同的产生

当企事业单位之间从事买卖或其他经济往来活动不能及时清结债务时，就要签订合同，以确保其经济交往目的的实现。譬如，物资、动力、设备的供应，承包修缮、建筑、安装、勘察设计、运输，工、农产品的购销，加工、订制产品，委托买卖，借款、贷款、租赁等经济活动，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才能结束，当事人就要用合同的形式，把他们之间经济交往的内容、各自对对方的要求及各自相应承担的责

任，以及其他有关事宜记录下来，共同信守，这就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经济合同。

在古代，没有契约之前，人们彼此之间发生经济来往，一般是采用口头协议的形式。但当彼此利益发生冲突时，往往因空口无凭，协议就被否定。实践使人们有了经验，为了确保口头协议的实现，需要在双方达成某种口头协议时，找一个中间证明人，即公证人。这种公证人一般是由社会名人或族长、头人等“权威”人士充当。但是，由于这种中间人的变迁、死亡，或受贿而偏袒一方等情况的发生，也会使口头协议发生纠纷，甚至给其中一方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于是，人们便用文字把口头协议记录下来，形成了契约。所谓：空口无凭，立约为证，就是指的契约。封建社会契约的种类也很多，如地契、房契、卖身契、租约、借约、通商协议等等。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代替了封建社会，为交换而进行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形成，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使生产、交换的范围、方式都大大的扩大和变化了，在新的经济交往中，原来的口头协议和初级的简单契约，已根本不能适应了。随着资产阶级民主、法制和信用道德规范的形成，一种以法制方式出现，并受法律保护和制约的契约形式——合同，便出现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之中。

所以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不断发挥作用，并不断发展和完善。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之间利用经济合同相互欺骗掠夺，争相榨取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他们借助于合同的法律性，保护其资本主义经营的专利，搞垮同行，吞噬弱

者，有的人发横财，有的则倒闭破产。

但是，我们应当看到，合同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它虽然产生在资本主义社会，但我们仍然可以利用这种形式，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斯大林同志主张，可以广泛地订立订购合同，作为建立工业和农业之间生产结合的手段。早在一九五五年，毛泽东同志就指出：“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订立结合合同一事，应当普遍推行”。^①建国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在国营工商企业之间，国营企业同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同集体所有制、个体经济单位之间，都曾实行过经济合同制。我们曾经利用同资本家签订加工订货合同等手段，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功。

一九五八年，由于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中的严重泛滥，经济合同制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也一度被废止，这是造成社会生产和市场供应某些混乱状态的重要原因之一。一九六〇年冬，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并且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果断措施，从一九六二年起，经济合同又逐步被采用，并在恢复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文化大革命”十年中，经济合同制度再度被废止，脱离实际的行政命令、瞎指挥代替了科学的经济管理，使生产、流通都遭到严重破坏，使国民经济遭受重大损失。

长时期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实行经济合同制是社会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第879页。

主义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只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就需要实行经济合同制度。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党中央、国务院及政府有关部门一再强调，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要大力推行经济合同制度，并责成各有关部门加强经济合同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合同的法律、制度。几年来的实践再次说明，推行经济合同制，是用科学的经济手段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正确措施。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已颁布实施。从此在我国推行经济合同制有了法律依据和保障，这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特征

一、合同体现着签约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

我国法律中有关民事案的内容，主要是公民财产方面的矛盾冲突、利害关系，以及同财产关系相关联的人身关系问题。所谓民事法律关系，就是指在我国民法规范内的公民之间，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例如，财产的所有和流转，包括商品购销、租赁、物品技术转让、劳务报酬等，都是民事法律关系。我们所说的经济合同体现着签约各方的法律关系，就是指的这种民事法律关系。因为合同一经签订，签约各方都必须遵照合同的规定，负有向对方提供商

品、货币等的责任，双方之间就成了一种财产流转关系。所以，合同关系也就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签订经济合同不仅是一种经济活动，而且是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当事人按照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受法律的保护，所承担的义务受法律的监督。国家立有合同法，违犯者受法律的制裁。

二、经济合同必须合法

经济合同是一种合法的经济条约。既然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和监督，这就要求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要求。其内容不得与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有关的管理规定相抵触。否则，即便经过双方的协商同意，或有关领导的批准，也是一种非法的行为。如欺骗性合同、走私合同、高利贷合同、违反国家计划管理的合同等，不但不受法律的保护，还要依法查禁，予以废除，并据情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合法的合同签订之后，由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和执法机关，以强制的力量保证其实行，在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可提请合同管理机关或法院，施行行政或法律手段令其履约，或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三、签订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是法人，必须具有 合同内容要求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是法律范畴的一个专用名词，它不是指我们某一个自然人。法人是自然人的组合体，是依法组成，受法律保护和监督，享有法律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的社会单位。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法人，必须是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济

单位。譬如一个企业，它必须具备必要的经济条件和生产经营手段，独立核算，并能对外承担经济责任；还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按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登记，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在银行开设户头，产品按规定注册商标，这样的企业单位，才具备了签订经济合同的法人资格。相反，如果某个单位经济不独立，不具备生产、经营的条件，即便和人家签订了合同也无法执行，出了责任事故也承担不起，势必发生纠纷，造成不良影响。

四、经济合同是平等的协约，签约各方必须居于平等的地位，享有平等的权利，进行平等的协商

合同当事人为了一个共同的特定的经济目的，相互组成一个经济活动的过程，这一共同的经济活动，代表了他们各自的利益，寄托着各自的希望。在签订合同时，双方都要经过周密的考虑，向对方提出各自的合理要求，经过充分的酝酿，平等的协商，最后订出双方都能接受的条款。没有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失去了“合同”二字的意义。

就某种意义讲，合同就是双方为平等的结“合”而共“同”商订的互惠条约。它同征购、征用的行政命令和“任务通知单”根本不同。有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上面只写着收购品的数量、质量和交售时间等项收购部门的单方要求，没有农业社队对收购部门的要求，没有双方协商提出的各自应承担的经济责任，这就不能叫做合同。

无论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无论是大单位还是小单位，无论是领导部门还是被领导部门，在彼此间签订合同时，地位都是平等的。在合同中不体现上下

级关系和任何隶属关系。决不允许依仗权势迫使对方在合同中服从自己不合理的要求，决不允许以大欺小，以上压下搞“不平等条约”和“霸王合同”。这是合同的法律性决定的，国家法律保障合同的平等互利的原则。

五、经济合同是有偿的经济交往

经济合同当事人依合同享有一定的权利，必须同时尽到相应的义务，他们都是权利人，同时又都是义务承担者，双方权利、义务互为补偿。从法律的角度讲，签订合同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此方的权利正是彼方应尽的义务；彼方的权利也正是此方应尽的义务。例如，在工业品产销合同中，工业企业提供产品（商品）的义务，就是商业企业取得这些商品（货源）的权利；商业企业根据得到的货物向工业企业支付相应的货款的义务，则是工业企业取得这部分货款的权利。合同各方要有来有往，在经济上互相补偿。不允许签订来而不往的“合同”。

六、经济合同具有明确的经济责任

没有经济责任的合同是很难成立的。如果合同双方在经济上都不担负责任，那么，有偿的经济交往便失去了保障，对违约行为便失去约束力，合同便难以实行。所以，合同要求由于违约、毁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负有在经济上的赔偿责任，或依合同受罚。签订合同要明确各方的经济责任，立下罚则。这是签订合同应注重的一项重要内容。

七、经济合同中的经济交往应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

等价交换是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应遵循的原则，当然也是社会主义企业间签订合同应遵循的重要原则。合同中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以及由此而取得的相应的权利，在价值上应该是相等的。这在购销合同中体现得非常明显，即取得价值一万元的货物，就要支付一万元的货币。合同中互相提供的劳务开支在价值上也应是相对等的。不等部分应找付相应等价的金钱或者物资。合同规定的罚款和赔偿，也均应本着等价的原则。除特殊情况外，罚金和赔偿金应同所造成损失的代价相当。

八、经济合同具备严格的信用性

不讲信用则无所谓合同。信用是经济合同成立的基础，是合同得以顺利履约的最根本的保证。合同签订之后，签约各方都必须恪守信用，严肃认真地履行，不经对方允许，不准单方擅自更改或毁约。单方擅自更改或毁约都是违法行为。

第二章

经济合同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一节 经济合同是社会化大生产的重要组织手段

自从人类社会发生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之后，由于商品经济的作用，加快了生产力发展的速度。生产力的发展，又不断推动社会的前进和变革。后来，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终于代替了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社会化的大工业生产代替了“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空前扩大。生产力愈是发展，商品经济愈是扩大，生产的分工就越细，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就越高，整个社会组成了一个生产的有机体，每个企业都是这个有机体中的一个细胞，离开这个有机体，企业就难以存在。从整体而言，企业之间，既是竞争的对象，又是相互依存的伙伴。例如，生产汽车的企业需要钢材、橡胶、木材、有色金属、油漆、玻璃、皮革、塑料等作原料和辅助材料；还需要燃料、电力；需要火车、轮船、飞机等运输工具；工作人员们需要吃、穿、用、住、行、医、娱乐等各种生活消费。这一切它自己是解决不了的，而必须依靠很多的企业来提供。企业间互相提供生产条件，这是各

个企业存在的基础。如果不为别人提供自己的产品，自己的生产也就成为多余的了。对一个企业来讲，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要依据对别人提供什么，提供多少来安排。那么，在社会化的大工业生产中，从事生产和组织流通的无数的企业之间，互相提供生产经营条件，并且说明提供什么，提供多少，如何提供，这一切活动是用什么来表示和担保的呢？主要的就是采用经济合同。经济合同就象脉络一样把组成社会化大生产的各个企业联系起来。生产汽车的企业同购买汽车的企业签订了汽车购销合同，需要生产多少，心中有了数。根据这个数去安排生产，根据生产的需要再同生产钢材、木材、橡胶制品、油漆、玻璃、燃料、电力等企业签订购买这些东西的合同，以保证它同汽车买主签订的购销合同得以实现。

因此，合同在社会化大生产中，从微观看，它是各企业生产命运的依据和担保。所有的企业，只要它重视自己的生产，它就特别重视履行同别人签订的合同，要求合同制纳入法律的规范，认定自己依法享有的合同权利，是不可侵犯的法人权。从宏观上看，即从现代的大工业生产的社会整体看，经济合同便成了组织整个社会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社会上所有的经济合同都执行得好，整个社会的生产就进行得好，否则，整个社会经济就要出问题。

在资本主义社会，利用合同组织生产是企业间自发的行为。合同使企业的生产具有了小范围内的计划性。资本家为了取得更多的利润，总是要用尽可能少的消耗，生产出合同规定的要卖出的产品。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们除了采用别的办法加重对工人的剥削外，还千方百计地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更新设备，改进企业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这里不难看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合同制也起到了促进生产发展的作用。所以，作为资产阶级利益代表者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资产阶级的政治家、法学家们懂得，合同制是资本主义生产所必须的。他们特别重视合同具有的法律属性，并用法律保护合同的执行。这一点，对于取得政权的无产阶级有借鉴作用。但是，就资本主义社会的整体而言，由于受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这一基本矛盾的支配，不可能实行计划经济，国家也不可能运用合同制组织全社会的生产，改变整个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

在现代世界许多国家的经济生活中，经济合同制已是一种习以为常、行之有效、组织生产和流通所不能离开的科学的管理手段。一个国家的现代化生产水平越高，其合同制的运用便越广泛，越严格，越能发挥其强有力的作用。合同制直接体现出它是发展生产力的手段。我们进行现代化的建设，要想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我国的生产力，用科学的方法组织生产，理所当然的要重视运用经济合同制度。

第二节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经济合同制的推行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是多方面的，现将其中主要几点介绍如下：

一、有利于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性，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没有计划经济就谈不上社会